监狱企业的证明

注: 1、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4〕68号,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为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产型)出来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负为留份额、评事中价格扣除等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监狱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 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10th 10:20 15:31.5